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信”或“甲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兴通信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有关5G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2020年5G技术进入了商用新阶段，为企业带来了巨大商业价值和无限潜力。5G新型化学、电镀药水作为5G产品的关键材料，市场对其有巨大的需求，为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甲乙双方达成了关于化学、电镀药水在包括但不限于PCB、陶瓷介质滤波器、天线阵子等新型表面金属化产品战略合作的意愿。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注册资本：419267.1843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在有关 5G 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路板 (PCB)、陶瓷介质滤波器、天线阵子等器件的新型表面金属化产品。

甲方提供或协助提供电路板 (PCB)、陶瓷介质滤波器、天线阵子等器件半成品给乙方进行相关研究与开发，乙方负责提供表面金属化的技术方案以及样品加

工，甲方负责测试，双方共享测试结果。测试成功后双方进一步合作展开产品的市场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兴通讯展开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产品、客户和渠道资源，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提升品牌价值。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支撑、服务创新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专用电子化学品业务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宜作出的框架性约定，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